



中國大陸區域發展變化之研析

連 德 宏*

- | | |
|----------------------|--------------|
| 壹、前言 | 肆、16 大城市群的興起 |
| 貳、2005 年以來區域發展
規劃 | 伍、西部大開發及中部崛起 |
| 參、各區經濟概況 | 陸、結語 |

摘 要

中國大陸改革開放 30 年以來，雖造就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等經濟圈的興起，卻也使區域經濟發展造成巨大差距。中國大陸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自 1999 年起積極進行各地的區域發展規劃，尤以 2008 年以來最甚。經蒐集 10 年來的區域發展規劃，可歸納為三種類型：第一類是國務院核准跨省市區的區域發展規劃，例如長江三角洲或成渝經濟區；第二類是中國大陸為進行改革而選定的國家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例如上海浦東新區、天津濱海新區；第三種是各省市依據特色自行規劃，報國務院核准的發展規劃，例如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發展規劃。

而這些規劃的推動內容，大多是搭配各地區自身發展的優勢，藉由引進新的產業鏈，加以政府提供投資條件的優惠。研究發現，截至 2010 年底中國大陸區域發展差距過大的現象已有受到抑制的趨勢，未來的總體戰略將會充分發揮不同地區比較優勢，推進區域發展。

* 經濟研究處專員。本文承洪處長瑞彬、朱副處長麗慧、吳組長家興及審查委員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文中倘有謬誤疏漏之處，當屬筆者之責。

A Study on Changes in Regional Development in Mainland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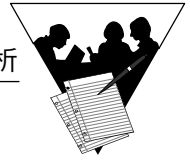
Te-Hung Lien

Specialist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PD

Abstract

In the 30 years since mainland China launched its reform and opening policy, huge disparities in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have formed. The government is aware of the seriousness of this problem, and since 1999 has been actively implementing regional development plans for each region. Particular emphasis has been placed on these plans since 2008. These regional development plans of the past decade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hree main types. The first kind is plans approved by the State Council for regional development across provincial and city boundaries, such as those for the Pearl River Delta Economic Zone or the Chengdu-Chongqing Economic Zone; the second is plans for places selected as pilot areas for comprehensive reform, such as the Shanghai Pudong New Area or the Tianjin Binhai New Area; the third is self-development plans drawn up by individual provinces and cities and approved by the State Council, such as those for the Shandong Peninsula Blue Economic Zone or the Hainan International Tourism Island. The content of most of these plans matches the particular development advantages of the region concerned, with the government providing preferential investment conditions as a means of drawing in new industry chains. This study finds that, by the end of 2010, the phenomenon of excessive regional development gaps in mainland China had already entered a reining-in trend. In the future, the government's overall strategy will to make the most of each region's comparative advantages to drive regional development.



壹、前言

自 1978 年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大陸區域經濟發展向沿海地區傾斜，由南向北造就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與環渤海經濟圈的經濟發展，但也與內陸地區出現巨大差距。爰中國大陸於 1999 年開始進行「西部大開發」、2003 年實施「振興東北」、2004 年則提出「中部崛起」及「東部率先」戰略，希望透過政策來強化內陸區域的進一步發展。

國務院已通過的「十二五規劃」綱要，預計未來 5 年的經濟將會有三方面調整：1.經濟結構轉型為消費、投資、出口並重；2.產業結構強調戰略性新興產業及服務業；3.促進區域協調發展，總體戰略為「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支持西藏、新疆和其他民族地區發展」、「全面振興東北地區」、「促進中部地區崛起」、「支持東部地區率先發展」。

近年來，中國大陸快速批准多項個區域發展規劃，亦尚有多項可能很快獲批的規劃仍在研擬或審議階段。而隨著促進中部地區崛起和西部大開發戰略的加速化，中國大陸已形成東部發展、西部開發、中部崛起和東北振興的四大區域經濟同時發展的新格局；此外，隨著城市化政策的推動，中國大陸已出現 10 大城市群，十二五期間亦將形成 6 個新興城市群。

貳、2005 年以來區域發展規劃

蒐集 2005 年以來中國大陸針對 31 個省市區及各區域發展規劃如表 1。表 1 內的各地區發展規劃，包括了三種形式：

- 一、第一類是國務院核准跨省市區的區域發展規劃，包括京津冀都市圈(北京、天津、河北)、長江三角洲地區區域規劃(上海、江蘇、浙江)、東北地區振興規劃(遼寧、吉林、黑龍江)、促進中部地區崛起規劃(湖北等中部 6 省)、西部大開發戰略(廣西等西部 12 省市)、成渝經濟區區域規劃(重慶、四川)。
- 二、第二類是中國大陸為進行改革而選定的國家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目前國務院已核准 9 個試驗區，包括：
 - (一) 3 個「全面型」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上海浦東新區、天津濱海新區、深圳市。
 - (二) 6 個「專題型」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重慶及四川成都全國統籌城鄉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武漢城市圈及長株潭城市群全國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社會建設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遼寧省瀋陽經濟區國家新型工業化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山西省國家資源型經濟轉型發展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
- 三、第三類是各省市依據特色自行規劃，報國務院核准的發展規劃。例如山東省的黃河三角洲高效生態經濟區發展規劃及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規劃、海南省的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發展規劃等。由表一可以看出，中國大陸全部 31 個省市區皆已被劃入跨省市區的區域發展規劃及國家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中，但仍有浙江、河南、陝西、貴州、西藏、寧夏、新疆等省份，尚未通過個別的發展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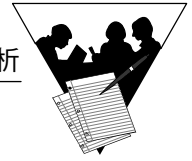


表 1 2005 年以來中國大陸區域發展規劃

區域計劃名稱	個別省市計劃名稱	省(市、區)		
東部地區	京津冀都市圈(預計 2011 年)	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2009.3)	北京	
		天津濱海新區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2006.5)	天津	
		曹妃甸循環經濟示範區產業發展總體規劃(2008.1)	河北	
	黃河三角洲高效生態經濟區發展規劃(2009.12)	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規劃(2011.1)	山東	
		長江三角洲地區區域規劃(2010.5)	上海浦東新區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2005.6)	上海
	江蘇沿海地區發展規劃(2009.6)		江蘇	
	海峽西岸經濟區(2009.5)		浙江	
	珠江三角洲地區發展規劃(2008.12)	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2009.5)	福建	
	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發展規劃(2010.6)	廣東省珠海橫琴總體發展規劃(2009.8)	廣東	
			海南	
東北地區	東北地區振興規劃(2007.8)	遼寧沿海經濟帶發展規劃(2009.7)	遼寧	
		瀋陽經濟區國家新型工業化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2010.4)		
		圖們江區域合作開發規劃(2009.11)	吉林	
	大小興安嶺林區生態保護與經濟轉型規劃(2011.1)	黑龍江		
中部地區	促進中部地區崛起規劃(2009.9)	武漢城市圈全國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社會建設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2007.12)	湖北	
		長株潭城市群全國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社會建設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2007.12)	湖南	
		皖江城市帶承接產業轉移示範區規劃(2010.1)	安徽	
		鄱陽湖生態經濟區規劃(2009.12)	江西	
		山西省國家資源型經濟轉型發展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2010.12)	山西	
		大中原經濟區規劃(尚規劃中)	河南	
西部地區	西部大開發戰略(2010.6)	廣西北部灣經濟區發展規劃(2008.2)	廣西	
		成渝經濟區區域規劃(2011.3)	重慶全國統籌城鄉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2007.6)	重慶
			重慶市兩江新區(2010.6)	
		關中-天水經濟區發展規劃(2009.6)	成都全國統籌城鄉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2007.6)	四川
			甘肅省迴圈經濟總體規劃(2009.12)	陝西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內蒙古經濟社會又好又快發展的若干意見(2011.6)		甘肅
				內蒙古
				貴州
		雲南東盟橋頭堡經濟區(2011.5)		雲南
		文化產業發展規劃綱要(規劃中)		西藏
青海省柴達木迴圈經濟試驗區總體規劃(2010.3)		青海		
		寧夏		
		新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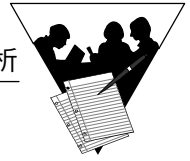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參、各區經濟概況

本文依據「十二五規劃」內容所提之「西部大開發」、「振興東北」、「中部崛起」、「東部率先發展」等規劃層面，將中國大陸區分為「東部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東、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海南)」、「東北地區(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中部地區(包括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山西、河南)」及「西部地區(包括廣西、重慶、四川、陝西、甘肅、內蒙古、貴州、雲南、西藏、青海、寧夏、新疆)」，並就 GDP、外人投資及出口進行分析。

一、國民所得(GDP)

- (一) 觀察 2010 年各地區 GDP 占全國比重，東部地區占 57.6% 為最高，中部、西部地區均占約 20%，東北地區 9.3% 為最低。2000 年至 2010 年間，東北、中部及西部地區 GDP 比重變化不大，惟東部地區卻快速發展，致比重由 53.2% 上升至 57.6%。
- (二) 以各省市 GDP 比重來看，2010 年占全國前 5 位的省市分別為廣東、江蘇、山東、浙江及河南，雖與 2000 年的排名一致，但比重皆有所提升，其餘省市 GDP 比重皆低於 5%。
- (三) 雖然東部地區 GDP 比重最高，但 2001 至 2010 年間中部、西部地區 GDP 年平均成長率分別為 16.3%、16.8%，不僅高於全國平均的 14.9%，更高於東部地區的 15.8%；東北地區為四區之末，年平均成長率僅為 14.3%。值得注意的是，西部地區的內蒙古 GDP 年平均成長率高達 22.4%，寧夏與陝西亦分別高達 18.7% 及 18.7%，位居全國前 3 位，高於天津、山東、江蘇等省市。



- (四) 其次觀察人均 GDP，2001 至 2010 年間，東部地區人均 GDP 之年平均成長率為 15.0%，高於全國平均的 14.3%，但低於中部地區、西部地區的 16.1%、16.3%；東北地區為四區之末，年平均成長率僅為 14.0%。
- (五) 2000 年東部地區人均 GDP 為人民幣 11,748 元，分別是中部地區、西部地區的 2.18 倍、2.43 倍；到了 2010 年，該倍數分別縮小至 1.97 倍、2.15 倍，區域間人均 GDP 差距有縮小趨勢。
- (六) 以各省市人均 GDP 絕對金額來看，2010 年東部地區已超過人民幣 4 萬 7 千元，其中又以上海人民幣 87,831 元、北京人民幣 78,507 元為最高，而海南僅人民幣 23,749 元為最低。東北地區及中部地區內各省市間人均 GDP 發展較為平均，2010 年分別為人民幣 34,076 及 23,997 元，西部地區僅人民幣 22,005 元，金額相對落後。值得注意的是，西部地區內的內蒙古 2010 年人均 GDP 已達人民幣 4 萬 8 千元，超過了東部地區的河北、山東、福建、廣東，直逼江蘇、浙江，主要與內蒙古資源豐富、人口較少，及近年來對煤的需求成長大幅帶動煤礦開採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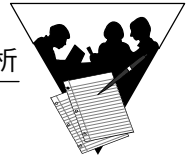
二、外人直接投資(FDI)

- (一) 就比重來看，東部地區 FDI 占全國比重逐年下降，由 2000 年的 81.4% 降至 2008 年的 68.0%，減少了 13.4 個百分點；而中、西部地區 FDI 占全國比重逐年上升，分別由 2000 年的 7.3%、4.6% 上升至 2008 年的 13.7%、8.5%，9 年內成長接近 1 倍，應與近年來中國大陸政策積極鼓勵外資往中、西部地區投資，以及東部沿海地區之勞動、土地企業營運成本逐年上升有關。

- (二) 以各省市比重來看，2008年占全國前5位的省市分別為江蘇(17.7%)、廣東(13.5%)、遼寧(8.5%)、上海(7.1%)及山東(5.8%)，不僅與2000年的前5位排名廣東(28.0%)、江蘇(15.9%)、上海(7.8%)、山東(7.4%)及遼寧(5.1%)有所不同，前五大省市合計吸收FDI比重亦由2000年的64.2%下降至2008年的52.6%，顯示FDI已分散，且外人投資亦由從事傳統加工貿易的廣東逐漸擴散至其他省市。
- (三) 東部地區吸引FDI比重不僅逐年下降，成長率亦遠低於其他3個區域。2001年至2008年，東北地區、中部地區及西部地區吸引FDI的年平均成長率分別為22.8%、26.5%及26.4%，遠高於東部地區的14.4%。以省市成長率來看，以西部地區的內蒙古49.6%為最高，中部地區的江西41.3%次之，高於全國的17.0%，雖然金額不大，但也反映中國大陸政策鼓勵外資往中西部地區發展的趨勢。

三、出口

- (一) 儘管近10年間，東部地區GDP及FDI成長率逐年下降，並且低於東北地區、中部地區及西部地區；但就出口而言，東部地區平均每年出口成長率仍然高達20.7%，也高於東北地區、中部地區及西部地區。
- (二) 就出口比重來看，東部地區出口占全國比重有逐年微幅上升的趨勢，由2000年的85.9%上升至2010年的88.7%，顯示東部沿海地區出口成長率仍高於全國平均。
- (三) 就省份來看，珠江三角洲內的廣東省出口一度占全國比重最高，但隨著其他地區的發展，比重有逐年下降趨勢，由2000



年的 37.5% 下降至 2010 年的 29.3%；而位屬長江三角洲的江蘇省、浙江省、上海市的出口比重逐年上升，合計已超過四成。值得注意的是，中部地區的湖北省、江西省、河南省，以及西部地區的重慶市、四川省、新疆省，出口成長率皆超過兩成，顯示中國大陸中部崛起及西部大開發戰略已有初步成效。

表 2 各地區 GDP、FDI 及出口占全國比重

單位：%

區域 (省市)	GDP 比重				FDI 比重			出口比重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08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10 年
全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東部地區	53.2	59.5	57.8	57.6	81.4	76.6	68.0	85.9	88.6	88.9	88.7
東北地區	9.8	9.3	9.1	9.3	6.6	7.1	9.8	5.8	4.4	3.5	3.5
中部地區	19.1	20.1	20.7	21.5	7.3	10.9	13.7	4.2	3.6	3.7	4.1
西部地區	17.2	18.1	19.7	20.3	4.6	5.4	8.5	4.1	3.5	3.9	3.8

資料來源：依據 CEIC 資料庫計算。

表 3 各地區 GDP、FDI 及出口成長率

區域(省市)	人均 GDP(人民幣元)				GDP(人民幣億元)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01-2010 年平均成 長率(%)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01-2010 年平均成 長率(%)
全國	7,858	14,185	29,817	14.3	99,215	184,937	397,983	14.9
東部地區	11,748	23,715	47,352	15.0	52,744	110,008	229,385	15.8
東北地區	9,171	15,935	34,076	14.0	9,772	17,141	37,090	14.3
中部地區	5,378	10,576	23,997	16.1	18,901	37,230	85,437	16.3
西部地區	4,844	9,309	22,005	16.3	17,094	33,493	80,825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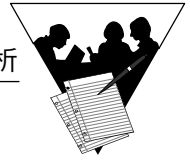
區域(省市)	FDI(百萬美元)				出口(百萬美元)			
	2000年	2005年	2008年	2001-2008年平均成長率(%)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01-2010年平均成長率(%)
全國	40,332	81,131	141,904	17.0	249,203	761,953	1,577,932	20.3
東部地區	32,842	62,134	96,522	14.4	213,960	675,084	1,399,029	20.7
東北地區	2,682	5,736	13,901	22.8	14,437	33,238	55,972	14.5
中部地區	2,956	8,880	19,399	26.5	10,520	27,700	64,166	19.8
西部地區	1,852	4,381	12,082	26.4	10,314	26,305	59,277	19.1

資料來源：依據 CEIC 資料庫計算。

肆、16 大城市群的興起

觀察過去中國大陸區域經濟版圖變化過程，大致可以分為「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西三角」等階段，加上近年來的京津冀與遼寧沿海、山東半島、江蘇沿海、海峽西岸、北部灣沿海等區域規劃通過，中國大陸區域經濟發展的總體戰略部署已經基本完成。依據國家發改委國土開發與地區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肖金成表示：「四大經濟板塊分工明確，各有各的任務。其中，東部地區承擔推進產業結構升級，提高國際市場競爭能力同時加強自主創新的任務；而西部地區則重在發展特色經濟，進一步完善基礎設施建設，用 5 到 10 年時間為西部開發打好基礎；東北老工業基地的戰略則著力於裝備製造業；中部地區則以提高城鎮化水平和農業、工業發展為重點。」

此外，隨著中國大陸持續推動城市化建設，尤其是推動農村人口向城市化轉移，加上近幾年來各省市政府推出更細部的區域規劃，目前已出現 10 大城市群，包括：長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山東半島、川渝、遼中南、長江中游、中原、海峽西岸和關中等



10 大城市群，其土地面積占全國總面積的 11%，人口比重為 39%，而 GDP 比重為 68%。

國家發改委國土開發與地區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肖金成指出，隨著「十二五規劃」的推動，未來中國大陸另外將逐步形成 6 個新興城市群，分別是以長株潭為中心的湘東城市群、以合肥為中心的江淮城市群、以長春及吉林為中心的吉中城市群、以哈爾濱為中心的黑龍江西南部城市群、以南寧為中心的北部灣城市群、以烏魯木齊為中心的天山北坡城市群。

表 4 10 大城市群 GDP 比重

10 大城市群名稱	面積(萬平方公里)	人口(億人)	GDP(人民幣兆元)
長三角	10.97	0.84	4.69
珠三角	5.44	0.29	2.56
京津冀	18.27	0.72	2.51
山東半島	9.28	0.51	1.97
川渝	16.67	1.00	1.30
遼中南	9.71	0.31	1.12
長江中游	14.63	0.62	0.90
中原	5.88	0.42	0.86
海峽西岸	5.45	0.26	0.75
關中	7.41	0.26	0.37
10 大城市群合計	103.71	5.21	17.02
全國	960.00	13.2	25.15
占全國比重(%)	11.00	39.44	67.68

資料來源：肖金成(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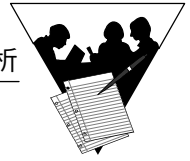
伍、西部大開發及中部崛起

一、西部大開發

過去提到西部地區的開發，一般的印象都是基礎設施的建設、地下資源的開發及城鄉的扶貧開發，西部多數省份主軸產業仍集中在石油、天然氣、煤炭、有色金屬、水電開發等領域。中國社科院城市發展與環境研究所副所長魏後凱指出：西部有相當一部分地區，經濟成長仍然主要靠資源和投資拉動，尤其是資源型的重工業產業鏈短、加工程度低、利用程度低，導致西部地區產業結構部但無法升級，甚至出現倒退的現象。重慶大學蒲永健教授另表示：西部地區如果僅僅盯著資源優勢，一味追逐開採加工項目，忽略了旅遊、特色文化等環境友好型產業，就很難走上多元化開發路徑。

然自 1999 年起推動西部大開發戰略，迄今已經進行了 11 年，加上近幾年發布的廣西北部灣經濟區、關中—天水經濟區、成渝經濟區等區域發展規劃，目前西部地區的發展已悄然發生轉變，從粗放式的資源開發進入精細化的發展，從投資拉動的開發進入到高科技的產業群聚發展，從基礎設施的開發轉變到功能性的開發。重慶市市長黃奇帆表示，當前的西部大開發有三個特點：

- (一) 大都市的發展：西部眾多的城市，無論城市面積還是城市人口，都處於一個迅速增長的階段，未來成都、重慶都將步入 1,000 萬人口的國際大都市行列。
- (二) 大產業的形成：從零配件生產到整機組裝，超過兆元產值的電子產業、裝備工業、汽車產業等一系列大的產業鏈正在成渝經濟區形成，在全國產業布局中將占有重要地位。



(三) 以「三通」為主題的功能性開發：包括城市交通、商貿流通與金融融通。

為進一步支持西部大開發戰略，2011年7月27日大陸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聯合公佈「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目前西部大開發地區¹的租稅優惠政策如下：

- (一) 對西部地區內資鼓勵類產業、外商投資鼓勵類產業及優勢產業的項目在投資總額內進口的自用設備，在政策規定範圍內免徵關稅。
- (二)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依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原稅率為25%)。
- (三) 對西部地區2010年12月31日前可以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優惠的交通、電力、水利、郵政、廣播電視企業，其享受的優惠可以繼續享受到期滿為止。

以各省市規劃來看，電子資訊製造業是近年西部地區承接產業轉移的重點，目前四川、重慶和西安(即俗稱西三角經濟區)三地的IT產值均超過人民幣千億元，而重慶因吸引宏碁、仁寶、和碩、廣達、英業達等台商，要打造成為亞洲最大的筆記型電腦生產基地；而西藏正積極規劃「西藏自治區2011~2020文化產業發展規劃綱要」，預計2015年文化產業發展資金規模達到人民幣5,000

¹ 西部地區包括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西藏自治區、陝西省、甘肅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內蒙古自治區、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州，可以比照西部地區的稅收政策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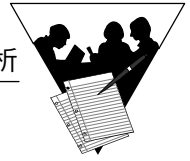
萬元以上；2011年通過雲南「東盟橋頭堡經濟區」，要打造昆明成為面向東南亞、南亞的區域性金融中心；內蒙古則擁有豐富的風能、太陽能等資源，憑藉臨近大電網、開發成本低等優勢，要建設成為西部地區的「風電三峽」。

二、中部地區崛起

長期以來，由於地處中部的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山西、河南6個省份面臨產業結構單一粗放、高耗能的发展限制，加以相較西部大開發戰略早於1999年提出，促進「中部地區崛起」戰略的提出則晚了5年，導致中部地區6省的經濟產業發展起步較晚。

2004年3月，中國大陸國務院溫家寶總理首次明確提出促進「中部地區崛起」，要充分發揮中部地區的區位優勢和綜合經濟優勢、加強現代農業建設及能源、重要原材料基地建設、加快發展有競爭力製造業和高新技術產業、開拓中部地區大市場，引起中部省份極大關注。2009年9月，國務院通過「促進中部地區崛起規劃」，目標是到2015年，中部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顯著提高、發展活力進一步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明顯提升、和諧社會建設取得新進展。

「促進中部地區崛起規劃」經過了2年多的發展，6個省份因地制宜推動產業轉型，大力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各自走出產業發展特色。江西省社科院副院長葉青表示：中部地區加快崛起的對策之一是培育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自開始實施促進中部地區崛起戰略以來，中央逐漸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中部6省經濟不斷提高，成為全國經濟成長速度最快的區域之一，其中新興產業獨佔鰲頭。據國家發改委統計，中部地區第一、二、三級產業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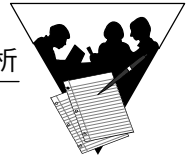
由 2006 年的 16.7%、46.7%、36.6%，調整為 2010 年的 13.2%、52.7%、34.1%，戰略性新興產業迅速成長，新能源汽車、生物科技、高端設備製造業已充分發展。就各省來看：

- (一) 湖北省：以中部工業發展重鎮「武漢城市圈」為發展中心。目前，汽車、鋼鐵產業為武漢市的主要發展支柱，此外，光電、資訊、生技、新能源、節能環保、新材料等新型產業產值成長均超過 20%，逐漸成為武漢市新的成長產業。
- (二) 湖南省：提出以新型工業化作為富民強省的發展戰略，以長沙、株洲、湘潭(長株潭城市群)等 3 個城市為發展中心。目前，長沙市高新技術產業占工業產值比重，已由 2006 年的 25% 提升至 2010 年的 45%。
- (三) 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產值占 GDP 比重，由 2006 年的 6.3% 提升到 2010 年的 13.2%，其中量子通信、語音合成、全超導核聚變等高級研發位居世界領先水準。
- (四) 江西省：打造成為中國大陸的飛機製造基地，目前江西省是中國大陸唯一擁有飛機整機製造和直升機製造兩大航空支柱產業的省份。此外，南昌市已被中國大陸列為 5 個低碳經濟試點省市之一，未來將加強發展低碳經濟產業。
- (五) 山西省：發展新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高端設備製造、現代煤化工、生物、煤層氣、新一代資訊技術、新能源汽車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目標是到 2015 年完成 100 個試點、培育 50 個在國內具有重要影響力的龍頭企業、建成 10 個各具特色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園區。

- (六) 河南省：集中資源發展生物育種、生物醫藥、新型有色金屬合金材料、特色功能材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目標是到 2015 年形成一批特色鮮明、創新能力強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園區，建成 3-5 個區域特色產業鏈，培育一批核心競爭力強的骨幹企業。

陸、結 語

- 一、自 1978 年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成長主要由東部地區所帶動，但自 1999 年起陸續推出「西部大開發」、「全面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大力促進中部地區崛起」等戰略，加上近 5 年來各區域推出的區域發展規劃，區域發展差距過大的現象有受到抑制的趨勢。
- 二、過去 5 年的區域發展規劃，讓東部、西部、中部和東北地區 4 大板塊發展重點和功能已較為明確，各區域基於自身的比較優勢，形成初步的發展格局。目前已進入新一輪的「十二五規劃」，依據規劃綱要，未來的區域發展總體戰略，將充分發揮不同地區比較優勢，促進生產要素合理流動，深化區域合作，推進區域良性互動發展，逐步縮小區域發展差距。由於發改委已於日前表示不再接受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的申請，可以預見未來的區域規劃可能是以各省市區域規劃為重點。
- 三、就各區域來看，東部地區承擔推進產業結構升級，提高國際市場競爭能力同時加強自主創新的任務；而西部地區則重在發展特色經濟，進一步完善基礎設施建設，用 5 到 10 年時間為西部開發打好基礎；東北老工業基地的戰略則著力於裝備製造業；中部地區則以發展汽車、物流、高級研發、航空器製造等高新技術產業及戰略性新興產業為重點。



四、歸納分析各地區發展規劃，包括了三種類型，前兩種類型是國務院指定跨區域或是特殊用途的「由上而下」之區域規劃，例如京津冀都市圈屬第 1 類、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則屬第 2 類，第 3 種類型是地方政府「由下而上」之各省市區域規劃，例如山東省的黃河三角洲高效生態經濟區發展規劃及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規劃、海南省的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發展規劃等。由於中國大陸區域間競爭激烈，建議可由第三類型各地方政府之區域規劃著手，利用區域間競爭矛盾，加強與不同區域作不同合作，兩岸合作共同發展新興產業及推動建設計畫，爭取最佳合作條件。

參考文獻

1. 肖金成(2010),「中國區域發展新格局及促進區域協調發展的若干建議」,7月27日。
2. — (2011),「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3月16日。
3. 劉柏定(2010),「中國大陸區域發展規劃之新動向」,8月27日。
4. 中國經濟網(2010),「區域發展有望遍地開花,多個規劃將於2011年初獲批」,12月31日。
5.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2011),「2011 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8月。